

中国农机院纪委、监察审计部

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纪委负监督责任的要求，按照中纪委、国资委纪委、国机集团纪委、院党委的部署和要求，就院纪委、监察审计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一、纪委、监察审计部监督责任的主要任务

（一）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1. 协助党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融入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

2. 协助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教育，组织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规章制度，抓好工作部署。

3. 协助党委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调机制，抓好责任分解。

4. 加强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调查研究，为党委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检查总部职能部门、所属单位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

1. 会同院党委，协调督促总部职能部门及时完成党风廉

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帮助解决难点问题。

2. 协助党委对总部职能部门副职及以上领导人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听取所属单位党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协助党委对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开展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单位领导人员业绩评定、选拔任用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经常进行监督检查。

1. 加强对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院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遵守中国共产党党章以及党内其他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守廉洁自律规定、行使权力等情况的监督。

2. 通过约谈、“签字背书”等方式，督促所属单位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3. 指导所属单位针对腐败案件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选题立项，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廉洁风险防控工作。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班子、领导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和部门，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严肃查处腐败案件。

1. 检查、处理院党委管理的总部党员干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领导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重要案件；协助国资委纪委、驻委监察局和国机集团纪委、监察室查处有关领导人员的违纪案件。

2. 严肃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案件，严肃查处发生在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投资决策、物资采购、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腐败案件，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

3. 加强案件管理，严格执行党内审查审批程序。加强信访举报受理工作，严格按照“拟立案、初步核实、谈话函询、暂存、了结”等标准，对问题线索提出处置意见，线索处置情况向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国机集团纪委报告。严格遵守审查程序和保密纪律，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加强案件审理工作。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立案报告、拟处分意见报告等材料向院党委报告的同时向国机集团纪委报告。

4. 受理对院总部党员干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领导人员的检举、控告；受理总部党员干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党员和领导人员的申诉。

5. 坚持对重大案件进行剖析，适时通报案件查办情况，加强对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收集、研判、处置和引导工作。

6. 加强对所属单位查办案件工作的领导。
7. 承办国资委纪委、驻委监察局、国机集团纪委、监察室及院党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落实监督责任的职责要求

（一）纪委、监察审计部履职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中央纪委、国资委纪委、国机集团纪委、院党委的要求，组织传达学习，研究贯彻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2. 每年向国机集团纪委、院党委汇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时请示报告涉及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3. 在中央纪委、国资委纪委、国机集团纪委和院党委领导下，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所属单位纪检监察组织和队伍建设，会同党委做好所属单位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工作。
4. 聚焦中心任务，围绕监督执纪问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工作实、作风正。

（二）纪委主要负责人履职要求

1. 纪委主要负责人是履行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领导纪委、监察审计部履行监督责任，组织研究院及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组织查处领导人员的违纪问题及腐败案件，重要工作靠前指挥、全程督导。

2. 加强对院党委成员廉洁从业、作风建设和行使权力等情况的监督，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及时向院党委和国机集团纪委报告。

3. 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院总部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各单位、总部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廉洁自律情况，发现重要线索和问题，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4. 对纪委、监察审计部领导人员履行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及时提醒、纠正。

（三）纪委其他领导人员、监察审计部负责人履职要求

1. 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牵头任务的组织落实。

2. 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院总部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情况，发现重要线索和问题，及时向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3. 约谈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负责人，督促落实监督责任。

三、其它

（一）纪委、监察审计部定期向国机集团纪委、院党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主动接受国机集团纪委、院党委的领导和监督。

（二）纪委、监察审计部领导人员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

设部署，带头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将落实监督责任情况作为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环节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

（三）加强对纪委、监察审计部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泄露秘密、以案谋私等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问题。

（四）加强对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情况的考核。对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单位，严肃追究单位纪委的责任。

该意见落实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由监察审计部负责解释。各所属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落实监督责任的意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